

非冷链防控 冷链食品传播方案(汇总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非冷链防控篇一

根据省、市、县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物防组的部署要求，为切实贯彻落实疫情防控“从人到物、从人到人”新特征，按照省厅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食安工作总体思路，全力抓好“重点产品”（进口或来自重点疫情防控地区的使用冷链运输的畜禽肉、水产品及其制品）和“重点主体”（进口食品经营企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中型商超、餐饮单位、第三方冷库）的全链条管控，现决定成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物防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二、工作组及职责

县局物防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检查组、后勤保障组、综合执法组4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长：

成员：

工作职责：负责领导明确事项的交办；负责汇总局物防组每周工作推进情况；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二）现场检查组组长：

成员：

工作职责：负责对本辖区的“重点主体”“重点产品”开展全面摸排、检查；负责组织对重要溯源倒查情形的核查；负责检查结果的及时有效报送。

（三）后勤保障组

组长：

成员：

工作职责：负责公务车辆使用、信息专报和编发局物防组工作信息简报；负责汇总每日信息数据。

（四）综合执法组

组长：

成员：

工作职责：负责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负责组织对大案要案的督办查办；负责全县案件查处情况的汇总统计和分析研判。

三、工作要求

（一）生产经营进口冷链食品实行提前报备制度

非冷链防控篇二

为进一步防范我县新冠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抓好冷链食品特别是进口冷链食品市场监管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关于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立足法定职责，持续强化重点场所、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等疫情防控风险管理，强化进口冷链食品贮存、加工、经营市场主体全覆盖监管，落实企业食品安全和防疫主体责任，做到食品安全、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防范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污染带来新冠疫情传播风险。

二、工作任务

（一）督促落实主体责任。一是要督促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进货查验、索证索票、食品安全自查、追溯管理、温度控制、人员健康管理，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对来源不明的冷链食品一律严肃查处。二是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指导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进口冷链食品时，查验并索取核酸检测报告，消毒单位出具的进口冷链食品货物消毒证明等，凡是不能提供合格证明的，一律不准上市销售（责任单位：各市场所、综合执法大队）。

（三）严格落实报备制度。督促指导辖区所有冷链食品生产

经营者和第三方冷库，严格落实报备制度，做好监督检查和核酸检测的配合工作，确保进口冷链食品报备工作取得实效。各市场所在收到报备后要第一时间报送至局食品流通股，并由食品流通股及时汇总报备信息推送至市局及县疾控中心（责任单位：食品流通股、各市场所）。

（四）推广应用“安徽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凡从省外购买进口冷链食品的首站生产经营者，在报备后需通过“安徽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录入商品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生成“追溯码”并按最小销售单元打印后黏贴在产品包装上，对未附“追溯码”的进口冷链食品，不得采购、销售。要督促引导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高效规范使用“安徽冷链食品追溯平台”，确保进口冷链食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单位：食品流通股、各市场所）。

（五）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强化执法办案对进口冷链食品监管的支撑保障作用，切实加强监管执法的相互配合、无缝衔接。及时曝光典型案例，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全面压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进口冷链食品防疫要求的主体责任。对无中文标识、无合法来源、未经检验检疫、未取得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进口冷链食品，按《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未录入“安徽冷链食品追溯平台”，不分区存储、不亮码销售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整改到位。对不按照当地政府相关防疫规定索取消毒证明，未提前24小时报备采购的进口冷链食品且拒不整改的，一律移交xxx门处理。对违法经营使用进口冷链食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责任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处罚到人并向社会公布，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食品流通股、法规股、各市场所、综合执法大队）。

（六）加大宣传力度。加大舆论宣传引导工作，提醒冷链食品经营者等从业人员增强个人防护意识，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在商场超市、农批市场、餐饮单位等重点场所显著

位置设立必要的风险提醒标识，提醒广大消费者选购冷链食品时避免徒手接触食品表面，注意查看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报告、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追溯凭证以及“安徽冷链追溯码”等“四证一码”是否齐全；购物后及时用肥皂或洗手液清洗双手（责任单位：协调股、办公室）。

（七）加强应急处置。收到相关单位或检测机构发现核酸检测初筛阳性的进口冷链食品及外包装信息后，县局应立即启动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应急响应，并按照《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试行）》开展相应工作。同时快速处置突发冷链食品疫情信息事件，受理有关冷链食品突发疫情的投诉、举报和咨询（责任单位：协调股、办公室）。

（八）强化督导检查。开展冷链食品、冻库疫情防控专项督查，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个别谈话等方式，督查值班值守、消毒消杀、样本核酸检测工作台账登记等工作，督促落实监管责任。对相关人员工作落实不到位、敷衍塞责等问题，及时予以约谈、督促整改，对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监管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局派驻纪检组）。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人物同防”，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加强本县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严格压实“四方”责任，优化工作机制，有效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部署。

（二）加强自我防护。监督检查过程中，务必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佩戴口罩、手套，检查完毕应及时洗手消毒，确保自身健康安全。

（三）加强部门协调。检查中发现的冷链食品追溯、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上报，相关股室要加

强与县疾控等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形成疫情防控工作合力。

非冷链防控篇三

根据《县人民政府2020年12月份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安排，我局对标清单工作事项，开展了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疫情防控，切实抓好冷链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为切实提高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意识，《关于进一步完善冷链食品相关单位名单制管理的通告》（县应对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通告第17期），并将冷冻食品经营主体信息通过微向社会公示；开展冷链食品经营者承诺制，与经营者签定冷链食品安全经营承诺书，共签订32份；开展冷链食品经营单位培训2次；组织卫健局、经信局、公安局、交通局等部门召开冷链食品联席会议3次，建立冷链食品监管协调机制；组织联合执法检查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应急预案》部署了今冬明春冷链食品生产经营疫情防控工作；自8月起，每周三县疾控中心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县冷链食品经营户及其环境、从业人员、快递及外卖从业人员进行核酸检测，截止12月15日，环境采样共采集点74个，累计采样600个，冷链食品核算检测人员69人次，均为阴性；12月15日，完成对全县已登记录入“川冷链”平台的32户企业的核酸抽样检测工作；重点对10家药店开展发热、止咳和销售抗生3次。指挥部印发了《冷链食品生产经营防控工作方案》、《松素药品销售监测，其他药店也在开展销售监测；加强对超市、农贸市场、餐饮场所、宾馆及其周边环境整治，落实环境通风与清洁、消毒、个人防护等措施，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出入超市、农贸市场人员佩戴口罩、体温检测和定期消毒，及时提醒未佩戴口罩的顾客带好口罩等防疫规定；市场xxx培训“川冷链”平台操作1次，全县32户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均纳入平台管理，县长亲自带队检查冷链食品安全1次。发放“佩戴口罩”温馨提示1500余份。

二、加强安全隐患排查，督导农村家宴食品安全监管

秋冬是举办农村家宴的高峰期，今年省修订了农村群体性聚餐管理办法，为切实提高广大群众对农村群体性聚餐的安全意识，我局拟定下发了《关于加强今冬明春重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开展协管员群体性聚餐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培训一次，培训人员89人。开展专项监管督查工作1次，落实专人专卷，规范农村群体性聚餐备案管理工作；开展餐饮服务环节承接群体性聚餐监管，制定完善“家宴承办备案表”，对辖区内承接家宴的大中型餐馆进行重点监管，收回家宴承办备案表50余份，开展现场检查3次，排查安全隐患1处，确保无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三、开展三小备案监管工作

加强对小经营店、小餐饮店、小作坊监管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无证无照经营、销售过期行为；整治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场所布局混乱、物品摆放无序、环境卫生差、人员着装不整洁、相关证照，帮助引导从业者建立起相对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严格的操作规范，生产经营场地保持干净整洁有序，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产品质量安全有保证。共检查三小经营店172户，排查安全隐患5个，对索证索票不规范、台账记录不全、场所消毒、餐具消毒不到位等隐患点进行了重点整治。切实提高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

四、开展保健品专项整治

结合保健品五进活动，切实加强保健品专项检查和宣传工作，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强买强卖等违法经营行为，开展专项执法2次、整治不合格标签2批次、发放宣传资料3600余份。

五、开展肉制品专项整治

印发县肉制品专项整治三年工作方案，成立散装肉制品专项

执法小组，切实加强散装肉制品专项监管，严格排查安全隐患。重点对散装肉质品标识标签、宣传引导、产品质量进行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经营行为。会同xxx门查处肉制品案件一件，目前已移送xxx门。抽检散装肉制品21批次，出动执法人员76人次，检查散装肉经营户89户次，有力规范了散装肉制品经营行为。

六、切实推进不合格食品查处工作

非冷链防控篇四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进口冷链食品购进、储存、加工、销售环节发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呈阳性后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应急情景时，立即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处置程序，确认新冠病毒污染的进口冷链食品及外包装，落实传染源管控、切断传播途径、易感人群保护等防控措施。本预案将根据疫情形势的变化和评估结果，适时更新。

二、应急处置架构

品”的应急处置工作，各镇、经开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三、应急处置启动

相关检测机构一旦发现核酸检测初筛阳性的进口冷链食品及外包装，立即启动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应急响应，并将新冠病毒核酸初筛阳性的生产经营者、食品名称、进口来源国、批号、数量、运输车辆等情况报告给区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和市防控指挥部冷链组。

四、应急处置措施

（一）初筛阳性的处置

1. 阳性复核。对进口冷链食品及外包装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的，区疾控部门进行复核。

2. 先行处置。各镇、经开区及相关职能部门立即对可疑冷链食品开展以下先行处置工作：

（1）溯源调查。立即开展可疑冷链食品的溯源调查，对同批次涉疫产品的来源、流向和进销存情况进行核查。公安、交通、疾控部门开展交通运输、流行病学调查，分析传播链和危险因素，全面排查阳性食品接触者。

病学调查情况可扩大关闭范围，并做好预防性消杀工作。现场处置过程中，对于可能导致新冠病毒传播的食品及相关物品，可采取封存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3）接触人员防控。疾控、公安等部门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现场处置，对直接接触阳性食品及相关外环境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应急核酸检测，管控相关接触人员，防止疫情播散，必要时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3. 应急响应结束。根据复核检测的阴性结果、专家组论证结果和疾控部门认为不需要作疫情防控处置的，终止应急响应。

（二）复核阳性的处置

1. 食品管控和溯源。区疾控部门复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在先行处置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溯源调查范围，视情就地封存同场所、同冷库、同批次产品。检出阳性样品的生产经营者应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市场、公安、疾控、商务等部门依据防控工作需要，结合场所、产品情况进行分析，划定重点场所和最小防控单元，必要时应封闭可能造成疫情扩散的场所。最小防控单元一般为出现涉及产品场所，如出现多个生产经营存放同一类型产品的场所阳性，防控单元可以考虑适当扩大，具体范围根据现场调查结果确定。

2. 食品无害化处理。做好被确认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的进口冷链食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3. 环境及车辆消毒。食品清理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企业及时对涉疫场所的外环境、交通工具进行消毒。
4. 接触人员防控。相关接触人员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达到解除隔离医学观察标准后才能返回工作岗位。相关接触人员在医学观察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由120救护车立即送辖区定点医院排查诊治，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要按照相关新冠肺炎防控方案开展应急处置。
5. 应急响应终止。根据疾控部门的风险评估情况和属地防控办应急响应终止意见。做好冷链食品疫情应对的总结和自评工作，对现场处理、溯源倒查、全面消杀等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提出改进建议。

非冷链防控篇五

为积极主动应对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严峻形势，根据xx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33号）和xx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设立xx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的实施意见》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县市场xxx牵头开展xx县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工作。目前监管仓已于2021年x月x日完工，可以投入使用。为做好确保进口冷链集中监管仓运行，县市场xxx拟定了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实施方案，提请会议研究。

方案一：我县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仓作为备用仓使用，现有监管仓场地改建费用、租赁费用由县财政予以支付。对于进入我县并在我县贮存、加工、销售的进口冷链食品，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34号通告精神要求进入xx合一冷鲜城监管仓

进行统一查验、核酸检测和外包装消杀。具体费用按照下述阶段进行计算支付。

1. 制冷 从 2021 年 1 月 20 日制冷开始租赁至 3 月底（具体视疫情情况确定），租赁费用以租赁冷库费用计算。

2. 不制冷 会议明确后监管仓即可断电，租赁费用以制冷后的电费加上租赁仓库的费用。

此方案中租赁冷库费用 10 万元/月，租赁仓库费用 6 万元/月，鉴于此方案的运营成本低，我局建议采用方案一。

方案二：监管仓场地改建、货品集中消杀、核酸检测和工作专班等经费由县财政支出，冷库租赁、防护耗材和人工运转费用由企业自主运营。按照此方案每天进入监管仓 70 吨进口冷链食品计算，除去场地改建费用，集中消杀、核酸检测和工作专班保障费用，每月合计 436500 元，平均每天 14550 元，每吨 208 元。

此方案运营成本较高，风险较大。进入监管仓消杀的进口冷链食品只消杀外包装，内包装未消杀；同时还存在从监管仓出去的进口冷链食品检测出阳性的风险。